

新建波密至然乌铁路精测网（含CPIII）及沉降变形观测

咨询评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波密至然乌铁路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波密至然乌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出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川藏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波密至然乌铁路精测网（含CPIII）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线路起自在建波密站，终至昌都市八宿县然乌站，全长134.19公里，桥隧比83.7%。全线新建车站7座，初期开放车站5座。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建波密至然乌铁路精测网（含CPIII）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工作。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BRJCW

2.1 BRJCW，工程数量为：/，里程/范围：（1）正线范围：波密站（不含）DK1+569.680至然乌站（含）DK138+600.000，长134.190公里范围内的精测网（含CPIII）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2）其他：拉萨方向联络线工程，线路长2.260km；成都方向联络线工程，线路长3.740km；波密东危险品线，线路长度1.051km；波密站、然乌站相关工程等范围内精测网评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BRJCW

（1）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包含

工程测量)。

(2) 业绩要求：近五年具有设计时速160km/h及以上无砟轨道铁路或类似工程精测网(含CPIII)和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测绘或测量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从事设计时速160km/h及以上无砟轨道铁路项目精测网评估咨询工作或沉降变形观测与评估工作项目管理工作8年以上。。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投标人存在在川藏铁路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失信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04月22日 10:30 至 2026年04月27日 10:30，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05月21日 09:30:00 至 2026年05月21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 10:00:00。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北站西一巷366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蒲守东

电话：15928657810
传真：028-86481360
电子邮件： czgsjcb@126.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厦门广场支行
账号：2578 0001 0488 88865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931-497511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lanzhou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徐建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4月21日